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電子郵件：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106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一案，請各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055A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掲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三、旨掲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

永春高中 1111221



NCAA1113013029

副本：電 2022/12/21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34